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1萬2,3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2,3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前揭說明，如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其餘之人於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,161萬9,125 元)	1	利息	1,161萬9,125 元	114年4月26日	114年11月6日	(195/365)	16%	99萬3,196.44元
小計								99萬3,196.44元
合計								1,261萬2,321元